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林雅鋒 黃俊英 蔡良文 何寄澎 胡幼圃
高明見 邊裕淵 黃富源 邱聰智 蔡式淵 李雅榮
張明珠 李 選 陳皎眉 高永光 歐育誠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浦忠成 休假

列席者：吳泰成 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2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二）第 2 次臨時會議，銓敘部函陳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廢止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廢止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99 年 12 月實地參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1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組織架構與公私合作營運模式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9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 11 屆第 106 次至第 118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 97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105 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去（99）年11月4日本屆第110次會議，銓敘部提報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理情形，本席曾表示文官制度是國家體制之一環，須與國家整體政策結合，始有助於國家之永續發展。當前少子化問題相當嚴重，除育嬰留職停薪外，陞遷制度亦可發揮其社會功能，如分隔兩地之夫妻或即將結婚之男女朋友，可免經公開甄選，調至同地區機關服務等。但據列管案件報告銓敘部以基於公平之理由，未採納本席意見，並經簽擬將本案予以結案。當前少子化問題相當嚴重，總統已在去年底指示提升至國安層級，並由行政院經建會成立跨部會平台因應，本席所提建議，當然知道遷調公平性的問題，但本案是應國家整體政策而提。政策是一種價值的選擇，本提案即希望在公平性與因應少子化問題之間，就國家整體政策，重新作的價值選擇，何況結婚與育嬰，多為年輕科員、專員，且並非皆需依此方式調動，如此開放是否就嚴重影響公平性，部是否經評估或會商？可否從政策上研議？或僅是部幕僚以主觀技術的觀點，就業務常識判斷即否決政策思考之價

值?本席並非強求部採納此建議，況此亦涉及修法問題，並不容易達成，只希望類此建議可先行錄案，並在適當時機與各機關研商其可行性，或許修法後，可受到各界肯定，而為本院加分。本席再次說明，本席並非推翻本案處理結果，僅表達相關建議被否決，感到非常可惜。（黃委員富源）馬總統曾特別提及少子化與婦女權益問題。今日新聞剪報載人事局推動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鼓勵未婚公務人員參加聯誼、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假不列入機關考績比例限制等，除人事局努力外，建議院部會局成立專案小組，研修公務人員相關法規或福利措施，共同正視此議題。（李委員雅榮）第75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審查會附帶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改進，考選部擬具近、中、長程三階段改進方案，並建請結案一節，於行政類科較無問題，但有列舉達140~150系科之技術類科，部擬仍維持現行系科列舉及所修課程與應試專業科目二科相同原則，似有未臻合理之處，建議賡續檢討並繼續列管。（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雅榮所提第75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審查會附帶決議第1、2點具關聯性，係連動的，部卻分別建議「繼續追蹤管制」及「建請結案」，原因為何？如有具體改進方案請讓委員了解。（林委員雅鋒）呼應歐委員育誠、黃委員富源意見。據本席了解，韓國在2011年年初宣布公務人員加薪5.1%，且特別放寬女性公務人員養育第3個孩子起，3年留職停薪期間可陞遷等措施，請銓敘部研究了解引進類此作法之可行性。（張委員明珠）少子化問題不容輕忽，當前年輕人面臨結婚、育嬰等壓力問題，恐非現行法規可以解決。本席年初到法國旅遊，於各景點都見到嬰兒車，說明法國生育率已大幅提升，迥異以往，經詢問後發現該國除一般鼓勵生育補助措施外，最有效的政

策為提供育嬰婦女半年之留職留薪假，且全國公私部門一體適用。目前國內經濟狀況雖有困難，但冀望政府針對人口政策應有更深遠之建設思維，少子化問題既已提升至國安層次，政府相關配合措施允宜突破現行法規，從政策面審慎規劃。（蔡委員良文）第104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考選部研處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相關建議，認倍受外界關注，結論略為「適時會商用人機關，審慎檢討，併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法參考」一節，以本案複雜且涉及層面較大，如依部擬結案，未來恐難以落實執行，且所謂「適時」宜敘明為6個月或1年，俾考選部自我管控辦理進程。併請院會審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說明（略）。

- 4、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119人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許震雄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電子舞弊案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有關電子舞弊案後續處理情形，3點意見：1. 第117次會議部第一次報告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情事時，本席即曾指出，心理測驗研究發現告之有測謊題就可減少作答說謊情形，因此公告周知本院將有電子偵測或可降低作弊意圖。部從善如流於1月20日邀集媒體記者，大幅報導部採取之防弊措施，致報考100年初等考試之99年地方特考8名舞弊嫌疑人有7人缺考，兩者

雖不一定具完全因果關係，但的確已發生嚇阻作用。2. 部分委員建議應加重舞弊罰則以收嚇阻之效，據報載部擬議限制應考人 3 年內不得再報考國家考試，是否已定案？3 年期限規定之考量為何？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是否均適用之？分一、二試之考試類科，如第二試作弊，係取消其全部資格（含已通過之第一試保留期限）抑或只是 3 年內不得應第二試？3. 建議採用相同試題但排序不同之 AB 卷，再配合梅花座，相信可減少舞弊情事。（李委員雅榮）1. 部追蹤 99 年地方特考電子舞弊案發展，並作後續處理，值得肯定。目前發現之 20 名各節考試作答幾近完全相同之應考人，係僅分布於嘉義考區抑或各考區均有？2. 此 20 名應考人作答之正確性如何？已否達錄取標準？目前部將本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之作法正確，惟舞弊者未來如達錄取標準，建議於訓練階段嚴格觀察注意並篩選淘汰。（詹委員中原）為維護考試公平性，部盡心盡力，針對電子舞弊採行許多防範措施，並於 100 年初等考試試前進行嫌疑人資料比對，加強防範，值得嘉許。中國時報、民眾日報之大幅報導，確可達一定嚇阻功效，但為提升防弊效果，相關措施之公開似宜有所保留，不需公布全部底牌，以防作弊集團有所防範，反失查弊效果。（黃委員俊英）肯定部針對國家考試第 1 次發生之 99 年地方特考電子舞弊案，劍及履及快速地擬具各種防弊措施。又此次雖僅於嘉義考區查獲 2 名嫌疑人，部為將其他有可能涉及作弊之應考人一網打盡，持續進行追查比對，值得嘉許。由於科技日新月異，舞弊方式與工具日益精進，請部賡續強化防弊作為，以維國家考試公信力。（蔡委員良文）據第 84 次會議部重要業務報告，部刻正研擬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改進措施，98 年並委託學者專案進行本項考試試題品

質相關問題研究。目前政府正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並將我國發展為觀光大國，此與導遊、領隊人員素質密切相關，渠對國內景點特色、內涵、風土、人情、文化、宗教與種族等各方面，均應具相當了解。部相關擬案或提升應考學歷資格或試題深度廣度研究等改進措施，辦理情形如何？請積極推動，以提升考試品質並回應發展觀光大國之國策方針。（李委員選）肯定部對國家考試防弊與抓弊工作所做之努力，建議部針對此案通盤考量，訂定完整之防弊方案，包括強化內在防範機制與外在抓弊等嚇阻措施。內在防範部分，可列舉易作弊之應考人特質，諸如高階低考者、連續報考同一考試及格類科者、曾經舞弊者應限制一定年限不得再報考，或依部過去經驗有其他異常現象者，加以篩選後特別處理。外在防範部分，如試題採行 AB 試卷、具體強化監考功能、更新科技抓弊技術與宣示抓弊決心等，期能訂一整體方案，強化所有人員之訓練，以內、外在方式達到防弊成效。（何委員寄澎）上次院會有關牙醫師、助產師等分試考試，高雄高商試區 3007 試場發生電腦顯示異常，致應考人無法作答情事，部稱將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處理。唯該辦法無任何條文適合對應類此特殊偶發情事，則「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9 條條文與「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條文之對應性似未臻完備，是否應適當修正條文，請部參考。（高委員明見）國家考試電子舞弊問題，委員及部提出許多防弊建議，本席表示贊同。部每年辦理國家考試多次，且試題大都係以電腦印製，如試題採行 AB 卷應不致大幅增加試務成本，且較採行梅花座可行，不必像電腦化測驗那樣複雜，建議可製作 2、3 種版本之 AB 卷，以大幅增加舞弊者之成本與人力，減少作弊機會，請部詳細研究並擇 1、2 項考試試

辦，觀察防弊成效。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銓敘部 99 年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編輯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於 2 月 1 日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送立法院。由於重新修正方案增加所得替代率之規定，所以對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較為複雜，爰即刻規劃辦理 4 場次中央及地方人事人員講習說明會。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對本席 1 月 6 日第 119 次會議之建議，立即於 2 月 15 日將涉及懲戒處分效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補刊載於網路，至以為感。此次所提報告手冊雖名為「送審」，然「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件依規定毋庸送審，因之建議部修改「名稱」，或無庸修改名稱直接將與公務人員任考退撫案件中，較有關係之公保與新優存辦法列入刊載，緣於公保之要保、退保及保險給付事項，均需透過人事人員轉送台銀辦理，惟其內容繁瑣，稍有不慎亟易引發爭議，睽諸銓敘部訴願案件亦以公保為大宗，其中不乏人事人員、當事人不瞭解法令與程序規定所引起。其次，「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甫於 2 月 1 日重新發布，而本手冊已於 1 月 6 日即分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席上網檢視電子書該手冊 106 頁對於優惠存款事項，僅載「適用對象」，而優存金額上限、儲存程序、續存等規定，均付諸闕如。以新辦法甫經發布，大多數公務人員、人事人員均甚陌生或存疑慮，請部就此部分再予檢視補充後，轉知中央暨地方各主

管機關人事機構為宜。最後，因人事法規迭有更易，請適時修正，以保持資料常新，因之2年編印乙次之陳規外，應於兩年之間於網頁上時時更新、補充，以利全國人事人員與公務人員查考使用。（高委員明見）肯定部編輯公務人員送審作業手冊。值此政府組織改造、五都改制等變遷之際，部分公務人員職等、職稱多有變更其送審業務之依循，是否影響送審作業手冊各項內容以及相關書表格式之編訂？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
- 2、口頭補充報告：本會近期將辦理一系列自我訓練：（1）高普考基礎訓練班務輔導人員講習：為應淘汰制度之實施，將進行國家文官學院班務人員及委訓機關主管、輔導人員講習，包括觀念溝通、帶班技巧、生活考評程序標準化及感動服務精神與方法之經驗交流等。（2）哈佛式行政個案師資培訓營：邀請相關公共行政專家學者參加，就個案教材、寫作、教學及實務等問題進行觀念溝通，並感謝高委員永光協助規劃設計。（3）本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協商會局兩機關年度計畫之訓練班次、資源整合及執行方式等。（4）本會全員訓練：分兩梯次於中區培訓中心辦理，訓練重點為政策方向之溝通與團隊精神之建立。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肯定會推動公務人員訓練，成效良好。99年委升薦官等訓練，調訓男性732人、女性1,082人，女性約達60%，男性僅約40%，與98年公務

人員委任性別比例相近。近幾年公務人員性別消長，新進人員女多於男，惟簡任官等之女性比率仍低，僅約 24%，公務人員各官等性別結構值得關心。2. 生育、育嬰留職停薪、考績等人事措施，並非單純之婦女福利，而為人口政策問題。據本席了解，俄國育嬰婦女留職留薪假長達 3 年，而張委員剛剛也提到，法國因有半年留職留薪措施，使女性生育意願大增。但我國少子化問題有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有偶婦女生育率並未下降，不婚、晚婚、不生方為問題核心，也要特別研究因應。（張委員明珠）99 年度委升薦官等訓練，計調訓 1,814 人，問卷調查結果，八成以上受訓學員表示滿意，其中對於駐班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高達 98.08%，肯定會與學院推動本項業務之努力。為精益求精，建議：1. 對教材編排不滿意超過 20% 者，計有「創新管理」等 4 科目，請檢討其原因並參照學員滿意科目教材編排，謀求改善之道，以提升訓練成效。2. 有 32.44% 受訓學員認為訓期 5 週並不適當，究係主張增加訓期抑或縮減訓期？其理由為何？請會進一步研究分析作為下次規劃訓練參考。（李委員選）本席肯定會做訓後審慎評估，此對提升訓練品質極有助益。以下建議供參：課程助益評分較低的科目如「目標管理」為 86.72%，請深入分析與了解原因為何？教材編排不滿意超過 20% 者，計有「創新管理」等 4 科目，分析原因為何？未來相關訓練準備如何改善之？此外，師資滿意度則無以百分比呈現，建議會能分析相關不滿意之具體原因與準備改善之方向，將以上資料加入評值表中，除強化評值表的完整性，且能達到具體改善訓練品質之目的。（詹委員中原）蔡主委補充報告訓練者培訓（training the trainer），極具長遠發展眼光與目標，請會貫徹並追蹤其成效。委升薦、薦升簡官等訓

練之課程架構、訓練目的、訓練地圖、預期成果等，已具一定規模與成效，會進行內部同仁相關訓練課程之自我訓練課程規劃，亦請比照辦理。且須重視與國際之連結，如哈佛之個案研究，可適時邀請哈佛大學個案教學教授到班訓練國內之哈佛課程講師。（胡委員幼圃）1. 舉顧客反應餐館菜色不佳、機關學校對採購法影響業務等，卻調查廚師與採購人員意見，提出結論為對菜色及採購法均甚滿意為例，說明意見調查之對象於資訊蒐集之重要。會訓練滿意度之調查對象為受訓學員，作法正確，惟相關調查項目，可能因受訓學員個人主觀喜好致無法客觀回應，如訓期長短牽涉到職場工作累積等因素，且無關個人自我提升，似不宜作為結論之依據。2. 國家文官學院針對訓練做到事前規劃、事中執行與事後評估，訓練品質為各界所肯定，值得嘉許。（高委員永光）蔡主委上任以來，訓練之規劃、設計與執行，成效良好，力圖改革與突破之精神，本席予高度肯定。1 點意見供參：淘汰機制、救濟程序及教材編排與師資培訓等事項相互間之配套措施，必須整體考量與執行。如針對受訓學員之問卷調查，必須檢視調查項目之信效度與比較基準等，進行系統化分析，俾精益求精，成為強有力之論證。（蔡委員良文）1. 對會辦理自我訓練、建立班務輔導制度與訓練協調會報機制等，表示高度肯定。2. 99 年度委升薦訓練學員對於膳食品質滿意度相對其他項目不高，本席從另一角度提供意見供參：據本席至會用膳經驗，發現有食物過剩現象，我國先聖先賢指出：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是不吉的，彼得·聖吉（Peter M. Senge）、美國國務卿希拉蕊疾呼可能發生糧食危機或戰爭。究其原因有極端天候、人口增加、熱錢肆虐及囤積炒作等因素，加以糧食或蔬果之外銷而增加能源耗費、碳排

放量增加等問題有待解決，時人確實忽略古人「天生天養」之道理。目前全世界有 8 億人口正在挨餓，有一半疾病源於飢餓，貧與病孳生，就當前現況，自 2012 起 10 年內，我們勢必面對糧食不足之重大危機。是以，請會與局在訓練過程或班務座談會中，轉達或宣導「愛惜物命、珍視資源」理念，具體落實「儉以養德」，並擴充公務人員「關懷」核心價值，從善用飲食開始，切勿因善小而不為，以照顧更多第三世界飢餓者。相關人文素養、多元文化之培養，能讓人更為寬容，社會更為和諧。（高委員明見）肯定會用心規劃課程與編排教材，在蔡主委有效執行訓練學員淘汰機制下，本席發現受訓學員比以前用心。惟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受訓學員心態似有不同，爰建議可在考題中設計不計分題目，供學員反映講授內容及建議，並適度評估講課教材與方法，回饋給講座參考，俾能獲教學相長之效。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2 次分配作業情形。
- 2、訂定 100 年度推動地方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地方機關迭有反應高普考重複錄取問題嚴重，影響機關用人。9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分別增額錄取 564 人與 433 人，普考部分已分配竣事，高考部分是否有放棄受訓資格、申請延後分配等情形，請說明。又高普考重複錄取問題未能改善前，請研議適度增加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以應機關用人需求。（詹委員中原）1. 局訂定 100 年度推動地方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結

合知識管理，具重要意涵。地方研習中心首創風氣之先，辦理人格特質測驗，勇於創新，值得肯定。數位學習平台結合知識社群，預期亦可收如芬蘭100社會創新、北京大學政策創新中心所產生之效果。知識社群運用宜秉持創新、擴散與應用3項原則，鼓勵各縣市投入創新工作，相互學習、應用，並評估直接、間接或啟發性等運用狀況，配套作法，可參考知識應用（Knowledge Utilization）架構規劃，請參考。（胡委員幼圃）本次議程書面報告，罕見人事局令派涉及軍職上校人事室主任人事命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動員戡亂與戒嚴時期均早告終止，銓敘部與人事局應思考規劃仍屬廣義公務員之軍人相關人事制度、組織編制與軍文併用等官制官規問題，不宜仍因循戒嚴時期作法，對軍人之人事全部不涉入，應依憲法及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人前應邀至國家安全局聽取簡報，了解該局軍職和文職人員比例約6比4，我曾表示希望未來能逐步提高文職人員數。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籌辦本院考試委員2月份實地參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情形。

五、臨時報告：

邱委員聰智提：建請考選部剋期檢討調整申論式題型試題三年不重複之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新制司法官考試暨律師考試各科目中之混合題型試題先行題庫化問題探討之一）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申論式試題3年不得重複之慣例，應不適用於新作成之大法官解釋、新公布之法規或重要議題等，並建議建立專業評審機制審查之。2. 請部於1至2

個月內就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命題審查等改進措施，提出重要業務報告，讓相關考試辦理更為圓滿。(邱委員聰智)請部回應本席報告，如不可行，本席可撤回，如可行，請於3個月內完成檢討報告，否則本席將正式提案。

決定：邱委員聰智報告及補充意見、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20分

主席 關 中